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:00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、时间为2017年10月13日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、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下午3:00至2017年10月13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18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剑锋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，代表股份751,853,9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2254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7人，代表股份751,413,1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18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40,800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4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4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孙亦涛律师、欧世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1,804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9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7477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708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1,452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7%；反对 4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2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064%；反对 4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122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亦涛律师、欧世杰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14日